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98年短期促進就業—檔案管理作業人員」招募進用規範公告

一、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8 年 4 月 23 日會授檔（典）字第 09800140652 號函辦理。

二、進用人員期間：

自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起至 98 年 10 月 31 日止。

三、進用人員資格：

具有大學（專）或高中（職）以上學歷者（註：中高齡、婦女、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應檢附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無工作經驗者為優先進用，另因工作區域因素，凡居住於台北市、台北縣之市（縣）民歡迎報名）。

四、進用人員名額：

本次招募進用短期就業名額為正取 5 名、備取 2 名。

五、進用人員薪資：

（一）所進用之人員薪資凡具有大學（專）畢業以上學歷者，每人每日工作時間為 8 小時，以新台幣（以下同）900 元計薪，每月工作日以 22 日為上限，每月薪資最高不得超過 19800 元。

（二）所進用所進用之人員薪資凡具有高中（職）畢業未達大學（專）畢業學歷者，每人每日工作時間為 8 小時，以新台幣（以下同）

800 元計薪，每月工作日以 22 日為上限，每月薪資最高不得超過 17600 元。

- (三) 以上薪資均包含進用人員應自負之健保費、勞保（含職災）及勞退金之部份金額。機關應負提撥之上述費用部份，本署則另行提撥給付。

六、進用人員工作項目（除下列各項外，契約另行約定）：

- (一) 檔案編目建檔。
- (二) 整理待銷燬檔案。
- (三) 整理移轉檔案。
- (四) 歸檔點收。
- (五) 其他與上述工作相當之職務與工作。

七、報名期限：

自即日起至 98 年 5 月 13 日止，請備妥信封附詳細個人履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影本，親自遞送或掛號郵寄至台北市博愛路 131 號台北地檢署總務科收，並註明「應徵文件」字樣，資料文件遞送後，請於面試時間參加面試，逾期恕不受理。

八、面試日期：

98 年 5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署（台北市博愛路 131 號）5 樓會議室舉行，面試順序依收件前後順序排序，並於當日公

告於面試場地門首。

九、錄取通知：

經面試後獲錄取之人員，接獲本署通知後應於 98 年 5 月 19 日
前繳交報到同意書，並自 98 年 5 月 20 日起正式報到上工。

十、其他未臻事項，另依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98 年短期促進就業計畫契約書 (參考範例)

用 (以下簡稱甲方) 為執行 98 年短期促進就業計畫進
君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 共同遵守
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期間)

自中華民國 98 年__月__日起至 98 年__月__日止。

第二條 (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監督指揮, 擔任下列工作:

- 一、檔案編目建檔
- 二、整理待銷毀檔案
- 三、整理移轉檔案
- 四、歸檔點收
- 五、檔案整理分類
- 六、其他與上述工作相當之職務與工作。

第三條 (工作地點)

乙方接受甲方監督指揮, 於下列地點, 擔任本契約所定之
工作:

第四條 (工作時間、日數及休息)

- 一、乙方之工作日及工作時間由甲方依需要排定, 原則上
每月不超過 22 日。
- 二、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甲方於必要時, 得
依法調整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至 10 小時, 但每 2 週工
作總時數仍不超過 84 小時, 乙方不得拒絕。

第五條 (休假日)

休假日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工資)

- 一、乙方之工資為每日新臺幣 900 元整。上開工資已包
含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所定例假日照給之工資。
- 二、給付乙方之工資, 發放時間如下:
 - (一) 於每月 10 日前發放前月之工資。
 - (二) 工資發放日, 如遇例假或休假日, 得予提前。

第七條 (請假規定)

- 一、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
假規則辦理。

- 二、乙方請假時應填具假單，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開工作場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補辦請假手續。
- 三、請公傷病假時，應於受傷之翌日起10日內，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書。
- 四、前項公傷病假逾30日以上者，應每30日重新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書，辦理請假。
- 五、請產假或陪產假，應檢具醫事服務機構證明書。

第八條 (檔案保管責任)

乙方執行本契約就甲方管有之檔案應善盡保管責任，不得遺失、轉借、轉抄，或有拆散、污損、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增加、圈點等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之情事。

第九條 (甲方得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預告乙方終止本契約：

- 一、甲方因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1個月以上時。
 - 二、工作計畫變更，有減少進用人員之必要，且無適當工作可安置時。
 - 三、乙方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 前項之終止應於10日前預告之。

第十條 (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

乙方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 一、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本計畫推介工作，填寫或提供不實資料或文件。
- 二、訂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甲方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甲方受有損害。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或1個月內曠工達6日。
- 七、其他違反法令、契約或工作規範，情節重大。

第十一條 (乙方離職手續)

乙方自願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前預告甲方，並於離職當日前，將保管之事物完成移交及辦妥離職手續。

第十二條 (工作調整)

甲方得因業務需要，調整乙方之工作地點及工作內容。

第十三條 (保險、退休金提繳)

甲方應為乙方於進用期間，依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

第十四條 (職業災害)

乙方如發生職業災害，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不得請求資遣費)

除有第九條規定之事由，乙方不得因契約終止或屆滿，對甲方請求資遣費。

第十六條 (申訴管道)

乙方對於本案所提供之工作或措施有任何意見者，可透過下列各項管道向行政院研考會或勞委會提出申訴。研考會電話：02-25131888，電子信箱：archives@archives.gov.tw。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電話：02-85902866，電子信箱：<http://kmvc.cla.gov.tw/qDocPCase/index.html>

第十七條 (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本契約之未盡事宜，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